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经济社会发展中服务与保障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和《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审计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公司以及分子公司治理过程、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定内部审计报告，研究决策内部审计有关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应当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

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职业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在实施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予以表彰。

第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应当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二）支持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

(三) 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教育条件,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结构合理;

(四) 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五) 支持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 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重要项目等进行审计;

(三) 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收支、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 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重大投资活动进行审计;

(五) 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 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 对本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八) 会同本公司相关部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九) 对下属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 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及部门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二) 参加或者列席本公司及分子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

(三)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等重大风险行为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经同意做出制止决定;

(六)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七)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八)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批评、追究责任或者移送处理的建议;

(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罚的建议;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处理的建议;

(十) 对表现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表彰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内部审计有关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负责。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遵循以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审计项目确定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选派人员组成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后实施审计；

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需资料；

（三）审计实施中，采取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明材料；

（四）审计终结后，提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与被审计对象充分沟通；

（五）经审议批准，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审计报告要求整改，出具整改方案及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并定期向内部审计部门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直至整改结束。必要时，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开展后续审计。

第十六条 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项目、审计事项应当及时归档。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以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开展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省以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审计部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